

CEDAW公約

性別主流化 與

性別平等教育



臺中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臺灣推動CEDAW歷程

- 一、由民間婦女團體發起
- 二、外交部提出95.7.12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 三、96.1.15立法院三讀通過
- 四、96.2.9總統頒發加入書，外交部主責，將加入書由外館遞送
- 五、2010台灣先後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影子報告
- 六、2011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中華民國 (臺灣) 第 3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行政院性平處表示，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為前言、關注與建議2大部分，審查委員會於第1部分說明我國施行CEDAW、撰寫初次、第二次及第三次CEDAW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過程及結論性意見產生的方式，並肯定台灣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的參與。

第2部分為審查委員會針對我國政府就CEDAW所提政策與具體措施之觀察，並從政策、法令及執行等不同面向提出關注與建議，包括CEDAW於國內的法律地位及應用、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強化CEDAW教育訓練與宣導、訂定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生理性別（sex）與社會性別（gender）的意義及適用方式、女性司法救濟途徑及處遇的精進、實現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有關消除對女性任何形式之歧視、禁止販運婦女及性交易剝削、實施暫行特別措施增加女性公共參與機會、

對媒體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反仇恨言論、瞭解性別暴力的社會成因及提供被害人完善支持協助體系、保障婚姻移民女性之居留權及家人團聚權利、保障榮民配偶經濟及社會安全、確保無國籍兒童獲得全面性照顧與支持措施、提供清楚及適切的性教育課程、落實校園性別暴力防治措施、提供未成年懷孕女學生完善教育資源及支持措施、分析並改善性別職業隔離及薪資差異、符合國際標準延長產假、保障外籍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提高婦女健康政策及行動計畫之經費與人力、

進行不孕及墮胎相關研究、消除各種交叉歧視並保障不利處境族群之女性各領域權益（包含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新移民、農村與偏鄉地區、多元性別）、進行離婚後之經濟後果研究，以及儘速通過兩性訂（結）婚同年齡及同性婚姻法制等我國重大婦女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另本次結論性意見特別關注在災難與氣候變遷下的女性脆弱性及性別正義，期許政府未來在相關政策融入不同性別觀點及女性需求。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
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
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
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 對政策過程的(重新)組織、改善、發展與檢討，使**性別平等的觀點**能被參與政策制定過程人士，納入所有層次及所有階段的所有政策之中。

--歐洲會議，1998

定義（二）

- 所有立法、執法、政策、方案、資源分配等，以及在組織的建構過程中，均要納入**性別平等**的觀點與意識，並由此帶動深層的組織變革。

主要內涵

- 一、它要求以具**性別敏感度**的觀點重新配置或改變過去的政策、立法與預算資源，以真正反映性別平等。
- 二、它要求政府**全盤**檢討目前勞動、福利、教育、環保、警政、醫療、經濟、國防等所有政策內涵，均應以落實性別平等為核心。

特色與目標

- 性別主流化是一個評估過程。
-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實施策略。
- 其最終目標是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的實施策略

- 一、性別統計
- 二、性別分析
- 三、人才培力
- 四、專責機制
- 五、預算編列
- 六、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統計+性別分析

行政院各部會；主計處；性平會

婦權基金會 台灣性別圖像

各縣市政府

各機關、團體

人才培力

- 女性主義官僚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專責機制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委員會

預算編列

- **性別預算分析**：了解政策與計畫支出和收入對女性和男性的影響。
- **性別回應預算**：策略與行動執行需促進女性賦權和性別平等。

性別影響評估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GIA)

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性別主流化 成功關鍵

- 政治意志
- 實質資源
- 性別專業知識
- 具體作法：組織改造、文化改變

性別主流化 成功關鍵

- 政治意志
- 實質資源
- 性別專業知識
- 具體作法：組織改造、文化改變

勞瀝！恁仔細！承蒙你！

Discover
Hakka

Discover
Hakka
臺中客

Taichung

HAKKA